

員工人數未滿 5 人聲明書

茲因本公司員工人數共____人，未滿 5 人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之規定，得免成為投保單位，故無法提供投保證明，如有不實，本公司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經濟部工業局

受輔導單位全銜章

受輔導單位
負責人簽章

統一編號：

(請填入受輔導業者統一編號)

業者名稱：

(請填入受輔導業者公司全名)

註：員工人數定義為該公司不含負責人之工作人數

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